

第五課 香港警察百年史

1841年英軍登陸佔領港島，抽調部份英軍兼理治安，同時撥備預算籌組警隊。1844年，港府組織香港殖民地警察隊(Hong Kong Police Force)，並在中區興建警署。初期，警察專責維持地方治安，也兼理公共事務，事務繁多。1860年代，九龍半島歸英及其他紀律部門相繼成立，警隊架構得以整頓革新，又招聘印巴籍及本地華人為警員，強化治理成效，罪案率得以下降。

由於香港是貿易自由港，船隻備有財貨，加上灣岸地形，容易納垢藏污，是以海盜及走私最為猖獗。1880年，警隊成立水警隊，總部設在「亞當號」船上，1884年遷至尖沙咀海濱。到1893年再成立警察訓練學校，規定入職警員必須接受專門訓練。1898年，新界歸入英治，並在新界興建十一座警署，招募警員協理，奠定全港治安管理的規模，日後則因應社會需要增設專責部門，加強應對能力。

1914年，第一世界大戰爆發，部份警員徵召往前線。港督為填補力量，成立特別後備警隊，招募志願者接受警務訓練，協助治安巡邏，頗有成效。到1941年，因應中日戰局緊張之勢，警隊另組特務警察隊，協助救傷、收集情報及維持治安的工作。戰後，警隊將兩隊合併為香港輔助警察隊，繼續服務市民。



舊赤柱舊警局